

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期)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碧水”、“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薛虎、粟帅、尹梦蝶、江德平、谢圆斌参与辅导,其中薛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薛虎、粟帅为保荐代表人。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个别答疑、专题研究咨询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督促公司持续独立规范运作、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协助公司对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并协助公司与外部投资者沟通确定上市方案。对已触发回购约定的投资者，协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积极与投资者进行协商沟通，避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3、协助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市政项目欠款问题，持续关注公司回款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各方均能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期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积极协助公司与外部股东协商解决对赌回购问题。经过专项沟通，公司与享有回购权利的外部股东就上市路径规划和时间安排、延期回购及投资方权益保障等基本达成一致，避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比较高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64 亿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较2023年末增加1.24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2.56%。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辅导对象所在行业特点、客户类型、结算方式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款项催收工作,控制应收账款增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业绩波动问题

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6亿元、4.57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为0.21%,2023年、2024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951.61万元、3,339.47万元,2024年同比减少15.49%(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拓煤矿、电力等行业的废水处理及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并利用领先的污水处理技术、装备和业绩优势,开拓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和实际经营情况适时确定申报时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按照辅导计划安排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具体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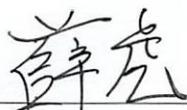
- 1、持续关注应收款项回款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
- 2、根据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协助公司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公司切实执行。
- 3、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及未来发展趋势,跟进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和辅导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结合内外部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4、协助公司就市政项目回款问题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就公司规

范运作和发行上市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促使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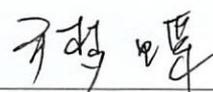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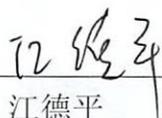
薛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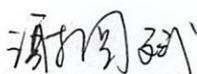
粟 帅



尹梦蝶



江德平



谢圆斌

